

附件2

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 办事指南（2024年版）

单位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子项名称：单位参保登记。

二、服务对象

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

三、办理层级

省、市、县、乡镇（街道）。

四、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可到各地向社会公布的经办服务大厅办理。

五、办理流程

1. 大厅取号。
2. 窗口提交材料。
3.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受理。

4. 医保经办机构5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反馈办理结果。

六、办理材料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文件1份。

（二）《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七、办理时限

不超过5个工作日。

八、是否收费

否。

九、投诉渠道

（一）现场投诉。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窗口，信箱等。

（二）网上投诉。各地医疗保障局官网公示电话，信访信箱、局长信箱等。

十、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

可通过各地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的评价功能，对服务质量进行现场或在线评价。

职工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子项名称：职工参保登记。

二、服务对象

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灵活就业人员。

三、办理层级

省、市、县、乡镇（街道）。

四、办理方式

（一）现场办理。可到各地向社会公布的经办服务大厅办理。

（二）网上办理。可通过登录政务服务平台、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医保”小程序等途径办理。

五、办理流程

（一）现场办理流程：

1. 大厅取号。
2. 窗口提交材料。
3.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

4. 灵活就业人员即时办结；在职职工5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反馈办理结果。

(二) 网上办理流程：

1. 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流程：

①单位医保经办人电脑浏览器登录政务服务平台。

②点击“职工参保登记”相关模块填报信息。

③医保经办机构5个工作日内办结。

2. 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办理流程：

①单位医保经办人电脑浏览器登录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②点击“服务目录”→“单位服务”→“经办服务”→“职工参保登记”相关模块填报信息。

③医保经办机构5个工作日内办结。

3. “河南医保”小程序办理流程（仅限灵活就业人员）：

①微信/支付宝登录“河南医保”小程序。

②点击“我要办”→“参保登记服务”相关模块填报信息。

③医保经办机构5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办理材料

(一) 在职职工：

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含新增、暂停、终止、恢复、在职转退休）（加盖单位公章）。

②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 灵活就业人员：

①有效身份证件。

②《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七、办理时限

在职职工不超过5个工作日，灵活就业人员即时办结。

八、是否收费

否。

九、投诉渠道

(一) 现场投诉。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窗口，信箱等。

(二) 网上投诉。各地医疗保障局官网公示电话，信访信箱、局长信箱等。

十、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

可通过各地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的评价功能，对服务质量进行现场或在线评价。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子项名称：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二、服务对象

未参加职工医保或其他医疗保障制度的全体城乡居民。

三、办理层级

市、县、乡镇（街道）。

四、办理方式

（一）现场办理。可到各地向社会公布的经办服务大厅办理。

（二）网上办理。可通过登录政务服务平台、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医保”小程序等途径办理。

五、办理流程

（一）现场办理流程：

1. 大厅取号。
2. 窗口提交材料。
3.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
4. 医保经办机构即时办结，并反馈办理结果。

（二）网上办理流程：

1. 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流程：

① 电脑浏览器登录政务服务平台。

② 点击“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相关模块填报信息。

③ 医保经办机构1个工作日内办结。

2. 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办理流程：

① 电脑浏览器登录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② 点击“服务目录”→“个人服务”→“经办服务”→“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模块填报信息。

③ 医保经办机构1个工作日内办结。

3. “河南医保”小程序办理流程：

① 微信/支付宝登录“河南医保”小程序。

② 点击“我要办”→“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模块填报信息。

③ 医保经办机构1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办理材料

（一）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

（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是否收费

否。

九、投诉渠道

(一) 现场投诉。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窗口，信箱等。

(二) 网上投诉。各地医疗保障局官网公示电话，信访信箱、局长信箱等。

十、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

可通过各地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的评价功能，对服务质量进行现场或在线评价。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子项名称：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二、服务对象

因单位名称、住所（地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等信息事项发生变更的用人单位。

三、办理层级

省、市、县、乡镇（街道）。

四、办理方式

（一）现场办理。可到各地向社会公布的经办服务大厅办理。

（二）网上办理。可通过登录政务服务平台、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等途径办理。

五、办理流程

（一）现场办理流程：

1. 大厅取号。
2. 窗口提交材料。
3.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
4. 医保经办机构即时办结，并反馈办理结果。

（二）网上办理流程：

1. 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流程：

①单位医保经办人电脑浏览器登录政务服务平台。

②点击“单位参保关键信息变更登记”“单位参保非关键信息变更登记”模块填报信息。

③医保经办机构5个工作日内办结。

2. 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办理流程：

①单位医保经办人电脑浏览器登录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②点击“服务目录”→“单位服务”→“经办服务”→“单位参保关键信息变更登记”“单位参保非关键信息变更登记”模块填报信息。

③医保经办机构5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办理材料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类型等关键信息的，应提供必要的佐证资料。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是否收费

否。

九、投诉渠道

（一）现场投诉。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窗口，信箱等。

（二）网上投诉。各地医疗保障局官网公示电话，信访信箱、局长信箱等。

十、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

可通过各地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的评价功能，对服务质量进行现场或在线评价。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子项名称：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二、服务对象

因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通信地址、户籍地、联系电话等信息事项发生变更的参保职工。

三、办理层级

省、市、县、乡镇（街道）。

四、办理方式

（一）现场办理。可到各地向社会公布的经办服务大厅办理。

（二）网上办理。可通过登录政务服务平台、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医保”小程序等途径办理。

五、办理流程

（一）现场办理流程：

1. 大厅取号。
2. 窗口提交材料。
3.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

4. 医保经办机构即时办结，并反馈办理结果。

(二) 网上办理流程：

1. 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流程：

①单位医保经办人电脑浏览器登录政务服务平台。

②点击“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关键信息变更）”“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非关键信息变更）”模块填报信息。

③医保经办机构5个工作日内办结。

2. 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办理流程：

①单位医保经办人电脑浏览器登录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②点击“服务目录”→“单位服务”→“经办服务”→“职工参保关键信息变更登记”“职工参保非关键信息变更登记”模块填报信息。

③医保经办机构5个工作日内办结。

3. “河南医保”小程序办理流程：

①微信/支付宝登录“河南医保”小程序。

②点击“我要办”→“职工关键信息变更”“职工非关键信息变更”模块填报信息。

③医保经办机构5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办理材料

(一) 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

(二) 《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关键信息变更加盖单位公章)。

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的, 应提供必要的佐证资料。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是否收费

否。

九、投诉渠道

(一) 现场投诉。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窗口, 信箱等。

(二) 网上投诉。各地医疗保障局官网公示电话, 信访信箱、局长信箱等。

十、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

可通过各地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的评价功能, 对服务质量进行现场或在线评价。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子项名称：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二、服务对象

证件号码、户籍所在地址、居住地址等个人信息发生改变或办理中止、终止参保关系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三、办理层级

市、县、乡镇（街道）。

四、办理方式

（一）现场办理。可到各地向社会公布的经办服务大厅办理。

（二）网上办理。可通过登录政务服务平台、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医保”小程序等途径办理。

五、办理流程

（一）现场办理流程：

1. 大厅取号。
2. 窗口提交材料。

3.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

4. 医保经办机构即时办结，并反馈办理结果。

(二) 网上办理流程（仅限非关键信息变更登记）：

1. 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流程：

① 电脑浏览器登录政务服务平台。

② 点击“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非关键信息变更）”模块填报信息。

③ 医保经办机构1个工作日内办结。

2. 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办理流程：

① 电脑浏览器登录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② 点击“服务目录”→“个人服务”→“经办服务”→“城乡居民参保非关键信息变更登记”模块填报信息。

③ 医保经办机构1个工作日内办结。

3. “河南医保”小程序办理流程：

① 微信/支付宝登录“河南医保”小程序。

② 点击“我要办”→“城乡居民非关键信息变更”模块填报信息。

③ 医保经办机构1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办理材料

(一) 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二) 《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的，应提供必要的佐证资料。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是否收费

否。

九、投诉渠道

（一）现场投诉。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窗口，信箱等。

（二）网上投诉。各地医疗保障局官网公示电话，信访信箱、局长信箱等。

十、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

可通过各地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的评价功能，对服务质量进行现场或在线评价。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子项名称：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二、服务对象

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

三、办理层级

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

四、办理方式

（一）现场办理。可到各地向社会公布的经办服务大厅办理。

（二）网上办理。可通过登录政务服务平台、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等途径办理。

五、办理流程

（一）现场办理流程：

1. 大厅取号。
2. 窗口提交材料。
3.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
4. 医保经办机构即时办结，并反馈办理结果。

(二) 网上办理流程：

1. 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流程：

- ① 电脑浏览器登录政务服务平台。
- ② 点击“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相关模块查询。

2. 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办理流程：

- ① 电脑浏览器登录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 ② 点击“服务目录”→“单位服务”→“查询服务”→“单位参保信息查询”模块查询。

六、办理材料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介绍信。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是否收费

否。

九、投诉渠道

- (一) 现场投诉。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窗口，信箱等。

（二）网上投诉。各地医疗保障局官网公示电话，信访信箱、局长信箱等。

十、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

可通过各地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的评价功能，对服务质量进行现场或在线评价。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子项名称：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二、服务对象

参保人员。

三、办理层级

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

四、办理方式

（一）现场办理。可到各地向社会公布的经办服务大厅办理。

（二）网上办理。可通过登录政务服务平台、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医保”小程序等途径办理。

五、办理流程

(一) 现场办理流程：

1. 大厅取号。
2. 窗口提交材料。
3.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
4. 医保经办机构即时办结，并反馈办理结果。

(二) 网上办理流程：

1. 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流程：

- ① 电脑浏览器登录政务服务平台。
- ② 点击“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相关模块查询。

2. 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办理流程：

- ① 电脑浏览器登录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 ② 点击“服务目录”→“个人服务”→“查询服务”→“个人参保信息查询”模块查询。

3. “河南医保”小程序办理流程：

- ① 微信/支付宝登录“河南医保”小程序。
- ② 点击“我要查”→“个人参保信息查询”模块查询。

六、办理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是否收费

否。

九、投诉渠道

(一) 现场投诉。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窗口，信箱等。

(二) 网上投诉。各地医疗保障局官网公示电话，信访信箱、局长信箱等。

十、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

可通过各地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的评价功能，对服务质量进行现场或在线评价。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子项名称：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二、服务对象

出国定居、死亡、主动放弃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或者继承人可以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

三、办理层级

省、市、县。

四、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可到各地向社会公布的经办服务大厅办理。

五、办理流程

1. 大厅取号。
2. 窗口提交材料。
3.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

4. 医保经办机构15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办理材料

(一) 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二)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

因死亡支取的应提供继承人身份证、银行卡账户信息，通过数据共享无法查询死亡信息的应提供个人承诺书；主动放弃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需提供主动放弃基本医疗保险的情况说明。

(三) 因跨制度转移或不具备转移接续条件返还个人账户的，填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返还申请表》。

七、办理时限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八、是否收费

否。

九、投诉渠道

(一) 现场投诉。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窗口，信箱等。

(二) 网上投诉。各地医疗保障局官网公示电话，信访信箱、局长信箱等。

十、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

可通过各地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的评价功能，对服务质量进行现场或在线评价。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子项名称：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二、服务对象

因医疗保险关系跨统筹地区变动，申请医疗保险关系转出转入的参保职工。

三、办理层级

省、市、县。

四、办理方式

（一）现场办理。可到各地向社会公布的经办服务大厅办理。

（二）网上办理。可通过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医保”小程序等途径办理。

五、办理流程

(一) 现场办理流程：

1. 大厅取号。
2. 窗口提交材料。
3.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

4. 转出地医保经办机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生成《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签章后上传，若个人账户有余额的，办理个人账户余额划转手续；转入地医保经办机构收到《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二) 网上办理流程：

1.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办理流程：

①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②点击“地方专区”→相关省份→“我要办”→“（省外）转出地申请”“（省外）转入地申请”相关模块填报信息。

③转出地医保经办机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生成《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签章后上传，若个人账户有余额的，办理个人账户余额划转手续；转入地医保经办机构收到《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2. 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流程：

①电脑浏览器登录政务服务平台。

②点击“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相关模块填报信息。

③转出地医保经办机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生成《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签章后上传，若个人账户有余额的，办理个人账户余额划转手续；转入地医保经办机构收到《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3. 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办理流程：

①电脑浏览器登录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②点击“服务目录”→“个人服务”→“经办服务”→“跨省转移（转出地申请）”“跨省转移（转入地申请）”“省内转移申请”相关模块填报信息。

③转出地医保经办机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生成《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签章后上传，若个人账户有余额的，办理个人账户余额划转手续；转入地医保经办机构收到《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4. “河南医保”小程序办理流程：

①微信/支付宝登录“河南医保”小程序。

②点击“我要办”→“跨省转移（转出地申请）”“跨省转移（转入地申请）”“省内转移申请”相关模块填报信息。

③转出地医保经办机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生成《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签章后上传，若个人账户有余额的，办理个人账户余额划转手续；转入地医保经办机构收到《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六、办理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七、办理时限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八、是否收费

否。

九、投诉渠道

（一）现场投诉。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窗口，信箱等。

（二）网上投诉。各地医疗保障局官网公示电话，信访信箱、局长信箱等。

十、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

可通过各地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的评价功能，对服务质量进行现场或在线评价。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子项名称：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二、服务对象

退休后在异地定居并且户籍迁入定居地的人员。

三、办理层级

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

四、办理方式

（一）现场办理。可到各地向社会公布的经办服务大厅办理。

（二）网上办理。可通过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政务服务平台、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医保”小程序等途径办理。

五、办理流程

(一) 现场办理流程：

1. 大厅取号。
2. 窗口提交材料。
3.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
4. 医保经办机构即时办结，并反馈办理结果。

(二) 网上办理流程：

1. 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政务服务平台、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医保”小程序。
2. 点击“异地就医”相关模块填报信息。
3. 医保经办机构2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办理材料

(一) 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二) 《河南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三) 异地安置认定材料：居民户口簿（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个人承诺书。

七、办理时限

线下即时办结，线上2个工作日。

八、是否收费

否。

九、投诉渠道

（一）现场投诉。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窗口，信箱等。

（二）网上投诉。各地医疗保障局官网公示电话，信访信箱、局长信箱等。

十、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

可通过各地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的评价功能，对服务质量进行现场或在线评价。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子项名称：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二、服务对象

异地居住生活且符合参保地规定的参保人员。

三、办理层级

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

四、办理方式

（一）现场办理。可到各地向社会公布的经办服务大厅办理。

（二）网上办理。可通过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政务服务平台、河

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医保”小程序等途径办理。

五、办理流程

（一）现场办理流程：

1. 大厅取号。
2. 窗口提交材料。
3.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
4. 医保经办机构即时办结，并反馈办理结果。

（二）网上办理流程：

1. 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政务服务平台、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医保”小程序。
2. 点击“异地就医”相关模块填报信息。
3. 医保经办机构2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办理材料

（一）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二）《河南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三）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居民户口簿（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

七、办理时限

线下即时办结，线上2个工作日。

八、是否收费

否。

九、投诉渠道

（一）现场投诉。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窗口，信箱等。

（二）网上投诉。各地医疗保障局官网公示电话，信访信箱、局长信箱等。

十、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

可通过各地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的评价功能，对服务质量进行现场或在线评价。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子项名称：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二、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派驻异地工作且符合参保地规定的参保人员。

三、办理层级

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

四、办理方式

（一）现场办理。可到各地向社会公布的经办服务大厅办理。

(二) 网上办理。可通过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政务服务平台、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医保”小程序等途径办理。

五、办理流程

(一) 现场办理流程：

1. 大厅取号。
2. 窗口提交材料。
3.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
4. 医保经办机构即时办结，并反馈办理结果。

(二) 网上办理流程：

1. 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政务服务平台、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医保”小程序。
2. 点击“异地就医”相关模块填报信息。
3. 医保经办机构2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办理材料

(一) 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二) 《河南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三) 异地工作认定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凭证、异地工作劳动合同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

七、办理时限

线下即时办结，线上2个工作日。

八、是否收费

否。

九、投诉渠道

（一）现场投诉。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窗口，信箱等。

（二）网上投诉。各地医疗保障局官网公示电话，信访信箱、局长信箱等。

十、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

可通过各地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的评价功能，对服务质量进行现场或在线评价。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子项名称：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二、服务对象

所患疾病需要通过转诊转院到统筹地区或备案地外就医的参保人员。

三、办理层级

省、市、县。

四、办理方式

（一）现场办理。可到各地向社会公布的经办服务大厅办理。

（二）网上办理。可通过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政务服务平台、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医保”小程序等途径办理。

五、办理流程

（一）现场办理流程：

1. 大厅取号。
2. 窗口提交材料。
3.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
4. 医保经办机构即时办结，并反馈办理结果。

（二）网上办理流程：

1. 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政务服务平台、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医保”小程序。

2. 点击“异地就医”相关模块填报信息。
3. 医保经办机构2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办理材料

- （一）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 （二）《河南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 （三）参保地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单。

七、办理时限

线下即时办结，线上2个工作日。

八、是否收费

否。

九、投诉渠道

（一）现场投诉。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窗口，信箱等。

（二）网上投诉。各地医疗保障局官网公示电话，信访信箱、局长信箱等。

十、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

可通过各地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的评价功能，对服务质量进行现场或在线评价。

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子项名称：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二、服务对象

其他临时外出到统筹地区或备案地外就医的参保人员。

三、办理层级

省、市、县。

四、办理方式

（一）现场办理。可到各地向社会公布的经办服务大厅办理。

（二）网上办理。可通过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政务服务平台、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医保”小程序等途径办理。

五、办理流程

（一）现场办理流程：

1. 大厅取号。
2. 窗口提交材料。
3.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
4. 医保经办机构即时办结，并反馈办理结果。

（二）网上办理流程：

1. 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政务服务平台、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医保”小程序。

2. 点击“异地就医”相关模块填报信息。
3. 医保经办机构2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办理材料

（一）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二）《河南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七、办理时限

线下即时办结，线上2个工作日。

八、是否收费

否。

九、投诉渠道

（一）现场投诉。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窗口，信箱等。

（二）网上投诉。各地医疗保障局官网公示电话，信访信箱、局长信箱等。

十、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

可通过各地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的评价功能，对服务质量进行现场或在线评价。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 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子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二、服务对象

参保人员。

三、办理层级

省、市、县。

四、办理方式

(一) 现场办理。可到各地承担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办理。

(二) 网上办理。可通过登录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医保”小程序等途径办理。

五、办理流程

(一) 现场办理流程：

1. 相关定点医疗机构申请。
2. 专家审核。
3. 医保经办机构20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反馈办理结果。

(二) 网上办理流程：

1. 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办理流程：

① 电脑浏览器登录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② 点击“服务目录”→“个人服务”→“经办服务”→“门诊慢性病个人申报”模块填报信息。

③ 专家审核。

④ 医保经办机构20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反馈办理结果。

2. “河南医保”小程序办理流程：

① 微信/支付宝登录“河南医保”小程序。

②点击“我要办”→“门诊慢性病个人申报”模块填报信息。

③专家审核。

④医保经办机构20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反馈办理结果。

六、办理材料

（一）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二）病历资料或检查资料。

七、办理时限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八、是否收费

否。

九、投诉渠道

（一）现场投诉。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窗口，信箱等。

（二）网上投诉。各地医疗保障局官网公示电话，信访信箱、局长信箱等。

十、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

可通过各地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的评价功能，对服务质量进行现场或在线评价。

门诊费用报销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
报销。

子项名称：门诊费用报销。

二、服务对象

参保人员。

三、办理层级

省、市、县。

四、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可到各地向社会公布的经办服务大厅办理。

五、办理流程

1. 大厅取号。
2. 窗口提交材料。
3.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
4. 医保经办机构3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办理材料

(一) 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二) 医药机构收费票据。

(三) 门急诊费用清单。

(四) 处方底方。

七、办理时限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八、是否收费

否。

九、投诉渠道

(一) 现场投诉。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窗口，信箱等。

(二) 网上投诉。各地医疗保障局官网公示电话，信访信箱、局长信箱等。

十、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

可通过各地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的评价功能，对服务质量进行现场或在线评价。

住院费用报销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子项名称：住院费用报销。

二、服务对象

参保人员。

三、办理层级

省、市、县。

四、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可到各地向社会公布的经办服务大厅办理。

五、办理流程

1. 大厅取号。
2. 窗口提交材料。
3.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
4. 医保经办机构3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办理材料

- (一) 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 (二) 医院收费票据。
- (三) 住院费用总清单。
- (四) 出院记录。

急诊（精神病）提供急诊（精神病）诊断证明；急诊抢救无效死亡的可以提供门诊病历、病程记录代替出院记录或处方。

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或法院判决书或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无法提供的应填写个人承诺书。

特殊情况可要求提供病历中的佐证资料。

职工大额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办理材料按照本项执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报销同时涉及职工大额保险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不再另行提供办理材料。

出院记录和费用总清单需加盖就诊医疗机构专用章。

住院（门诊）收费票据提供电子发票或纸质票据均可以，若提供纸质收费票据（财政票据是指收据联，税务票据是指发票联），需加盖就诊医疗机构专用章。

七、办理时限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八、是否收费

否。

九、投诉渠道

（一）现场投诉。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窗口，信箱等。

（二）网上投诉。各地医疗保障局官网公示电话，信访信箱、局长信箱等。

十、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

可通过各地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的评价功能，对服务质量进行现场或在线评价。

产前检查费支付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子项名称：产前检查费支付。

二、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

三、办理层级

省、市、县。

四、办理方式

免申即享。

五、办理流程

产前检查费随生育医疗费一并拨付，不需要个人办理。

六、办理材料

（一）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系统自动获取）。

（二）医院收费票据（系统自动获取）。

（三）费用清单（系统自动获取）。

（四）诊断证明（系统自动获取）。

七、办理时限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八、是否收费

否。

九、投诉渠道

（一）现场投诉。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窗口，信箱等。

（二）网上投诉。各地医疗保障局官网公示电话，信访信箱、局长信箱等。

十、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

可通过各地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的评价功能，对服务质量进行现场或在线评价。

生育医疗费支付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子项名称：生育医疗费支付。

二、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

三、办理层级

省、市、县。

四、办理方式

(一) 现场办理。可到各地向社会公布的经办服务大厅办理。

(二) 网上办理。可通过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医保”小程序等途径办理。

五、办理流程

(一) 现场办理流程：

1. 大厅取号。
2. 窗口提交材料。
3.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
4. 医保经办机构20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 网上办理流程：

1.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办理流程：

①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②点击“地方专区”→相关省份→“我要办”→“生育医疗费用申请”“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相关模块填报信息。

③医保经办机构20个工作日内办结。

2. 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流程：

①电脑浏览器登录政务服务平台。

②点击“生育医疗费支付”“一次性生育补助金支付”相关模块填报信息。

③医保经办机构20个工作日内办结。

3. 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办理流程：

①电脑浏览器登录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②点击“服务目录”→“个人服务”→“经办服务”→“生育医疗费用申请”“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相关模块填报信息。

③医保经办机构20个工作日内办结。

4. “河南医保”小程序办理流程：

①微信/支付宝登录“河南医保”小程序。

②点击“我要办”→“生育医疗费用申请”“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相关模块填报信息。

③医保经办机构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办理材料

(一) 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二) 医院收费票据。

(三) 费用清单。

(四) 出院记录。

七、办理时限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八、是否收费

否。

九、投诉渠道

（一）现场投诉。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窗口，信箱等。

（二）网上投诉。各地医疗保障局官网公示电话，信访信箱、局长信箱等。

十、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

可通过各地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的评价功能，对服务质量进行现场或在线评价。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子项名称：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二、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

三、办理层级

省、市、县。

四、办理方式

（一）现场办理。可到各地向社会公布的经办服务大厅办理。

（二）网上办理。可通过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医保”小程序等途径办理。

五、办理流程

（一）现场办理流程：

1. 大厅取号。
2. 窗口提交材料。
3.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
4. 医保经办机构20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网上办理流程：

1.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办理流程：

①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②点击“地方专区”→相关省份→“我要办”→“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申请”模块填报信息。

③医保经办机构20个工作日内办结。

2. 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流程：

- ①电脑浏览器登录政务服务平台。
- ②点击“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模块填报信息。
- ③医保经办机构20个工作日内办结。

3. 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办理流程：

- ①电脑浏览器登录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 ②点击“服务目录”→“个人服务”→“经办服务”→“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申请”模块填报信息。
- ③医保经办机构20个工作日内办结。

4. “河南医保”小程序办理流程：

- ①微信/支付宝登录“河南医保”小程序。
- ②点击“我要办”→“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申请”模块填报信息。
- ③医保经办机构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办理材料

(一) 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二) 医院收费票据。

(三) 费用清单。

(四) 诊断证明（门诊）/出院记录（住院）。

七、办理时限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八、是否收费

否。

九、投诉渠道

（一）现场投诉。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窗口，信箱等。

（二）网上投诉。各地医疗保障局官网公示电话，信访信箱、局长信箱等。

十、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

可通过各地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的评价功能，对服务质量进行现场或在线评价。

生育津贴支付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子项名称：生育津贴支付。

二、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参保女职工。

三、办理层级

省、市、县。

四、办理方式

（一）现场办理。可到各地向社会公布的经办服务大厅办理。

（二）网上办理。可通过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医保”小程序等途径办理。

五、办理流程

（一）现场办理流程：

1. 大厅取号。
2. 窗口提交材料。
3.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
4. 医保经办机构10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网上办理流程：

1.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办理流程：

- ①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②点击“地方专区”→相关省份→“我要办”→“生育津贴申领”模块填报信息。

③医保经办机构10个工作日内办结。

2. 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流程：

①电脑浏览器登录政务服务平台。

②点击“生育津贴支付”模块填报信息。

③医保经办机构10个工作日内办结。

3. 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办理流程：

①电脑浏览器登录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②点击“服务目录”→“个人服务”→“经办服务”→“生育津贴申领”模块填报信息。

③医保经办机构10个工作日内办结。

4. “河南医保”小程序办理流程：

①微信/支付宝登录“河南医保”小程序。

②点击“我要办”→“生育津贴申领”模块填报信息。

③医保经办机构1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办理材料

（一）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二）诊断证明（门诊）/出院记录（住院）。

七、办理时限

不超过10个工作日。

八、是否收费

否。

九、投诉渠道

（一）现场投诉。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窗口，信箱等。

（二）网上投诉。各地医疗保障局官网公示电话，信访信箱、局长信箱等。

十、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

可通过各地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的评价功能，对服务质量进行现场或在线评价。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子项名称：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二、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

三、办理层级

县、乡镇（街道）。

四、办理方式

免申即享。

五、办理流程

1. 医保系统将医疗救助身份信息传递给税务系统。
2. 税务系统根据医疗救助信息生成缴费金额。
3. 医疗救助对象缴纳政府资助参保后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剩余金额。

六、办理材料

- （一）救助对象身份证明（系统自动获取）。
- （二）个人缴纳基本医保参保费用有效凭证（系统自动获取）。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是否收费

否。

九、投诉渠道

（一）现场投诉。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窗口，信箱等。

（二）网上投诉。各地医疗保障局官网公示电话，信访信箱、局长信箱等。

十、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

可通过各地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的评价功能，对服务质量进行现场或在线评价。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子项名称：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二、服务对象

经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后，符合规定的医疗救助待遇没有联网直接结算的医疗救助对象。

三、办理层级

县、乡镇（街道）。

四、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可到各地向社会公布的经办服务大厅办理。

五、办理流程

1. 大厅取号。
2. 窗口提交材料。
3.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
4. 医保经办机构3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办理材料

（一）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二）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定点医疗机构处方底方或定点药店购药发票。

（三）《医疗救助申请表》。

七、办理时限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八、是否收费

否。

九、投诉渠道

（一）现场投诉。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窗口，信箱等。

（二）网上投诉。各地医疗保障局官网公示电话，信访信箱、局长信箱等。

十、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

可通过各地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的评价功能，对服务质量进行现场或在线评价。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子项名称：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二、服务对象

医疗机构。

三、办理层级

省、市、县。

四、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可到各地向社会公布的经办服务大厅办理。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受理。申请单位将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报送至医保经办机构，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即时受理。对申请材料内容不全的，医保经办机构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医疗机构补充。

2. 专家评估。医保经办机构或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通过审核书面材料和实地察看等方式，对申报的医疗机构进行评估。

3. 网上公示。医保经办机构对拟纳入医疗保障定点的医疗机构名单进行公示。

4. 协议签订。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双方按照平等的原则进行协商谈判，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签订河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六、办理材料

(一) 《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

(二)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诊所备案凭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复印件。

(三) 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四) 与医保有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五) 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以上办理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七、办理时限

不超过90个自然日。

八、是否收费

否。

九、投诉渠道

(一) 现场投诉。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窗口，信箱等。

(二) 网上投诉。各地医疗保障局官网公示电话，信访信箱、局长信箱等。

十、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

可通过各地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的评价功能，对服务质量进行现场或在线评价。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子项名称：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二、服务对象

零售药店。

三、办理层级

省、市、县。

四、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可到各地向社会公布的经办服务大厅办理。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受理。申请单位将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报送至医保经办机构，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即时受理。对申请材料内容不全的，医保经办机构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零售药店补充。

2. 专家评估。医保经办机构或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通过审核书面材料和实地察看等方式，对申报的零售药店进行评估。

3. 网上公示。医保经办机构对拟纳入医疗保障定点的零售药店名单进行公示。

4. 协议签订。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双方按照平等的原则进行协商谈判，医保经办机构与零售药店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签订河南省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六、办理材料

(一) 《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二) 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

(四) 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五) 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六) 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七) 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以上办理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七、办理时限

不超过90个自然日。

八、是否收费

否。

九、投诉渠道

(一) 现场投诉。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窗口，信箱等。

(二) 网上投诉。各地医疗保障局官网公示电话，信访信箱、局长信箱等。

十、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

可通过各地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的评价功能，对服务质量进行现场或在线评价。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子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二、服务对象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三、办理层级

省、市、县。

四、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通过HIS系统办理。

五、办理流程

1. 定点医疗机构定期进行结算对账。
2. 定点医疗机构按自然月进行单月清算。
3. 定点医疗机构在每月5日前向医保经办机构发起清算申请。
4. 医保经办机构30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审核、拨付。

六、办理材料

无需现场提供纸质材料，通过HIS系统进行数据传递。

七、办理时限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八、是否收费

否。

九、投诉渠道

- (一) 现场投诉。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窗口，信箱等。
- (二) 网上投诉。各地医疗保障局官网公示电话，信访信箱、局长信箱等。

十、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

可通过各地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的评价功能，对服务质量进行现场或在线评价。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子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二、服务对象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三、办理层级

省、市、县。

四、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通过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办理。

五、办理流程

1. 定点零售药店定期进行结算对账。
2. 定点零售药店按自然月进行单月清算。
3. 定点零售药店在每月5日前向医保经办机构发起清算申请。
4. 医保经办机构30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审核、拨付。

六、办理材料

无需现场提供纸质材料，通过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进行数据传递。

七、办理时限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八、是否收费

否。

九、投诉渠道

- (一) 现场投诉。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窗口，信箱等。

（二）网上投诉。各地医疗保障局官网公示电话，信访信箱、局长信箱等。

十、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

可通过各地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的评价功能，对服务质量进行现场或在线评价。